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

二〇二三年 十 月二十七日



#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乙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鉴于：**

-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为乙方的主要股东，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关联人/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需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
- 双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以本协议约定的综合产品和服务供应范围为准）。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包括：

- 1.1.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上市规则定义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 1.1.2 甲方的联系人（指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人”）；
- 1.1.3 甲方持股大于等于 10%且构成乙方关连附属公司（指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附属公司”）的公司。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指上市规则定义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1.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3.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3.2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第二条 综合产品和服务供应范围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燃油（批发）等产品，以及海运、货代、场站等服务。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2.2.1 销售产品及服务：燃油（零售）等产品，以及装卸、物流、供水、供电等综合港口服务。

2.2.2 出租资产：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等资产。

## 第三条 定价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同类独立第三方购买或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3.1.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3.1.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1.3 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3.1.4 如果前三类价格都没有或无法适用，执行由双方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公平磋商确定的协议价。

##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取得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七条 保密及公告

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需作出公告或披露的除外。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8.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1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甲乙双方有权根据自身利益自主决定是否开展具体业务，如届时发生具体业务将另行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 9.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谨此同意及批准以上条款

时间： 2023.1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谨此同意及批准以上条款

时间： 2023.10.27